

中国在开展《国际植保公约》和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实施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和挑战

(中华人民共和国, 2017,2,28)

一、全国统一组织，强化管理，积极推广国际标准的使用

1、 成立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专家组

中国加入 IPPC 后，为开展国际标准的工作，2005 年，国家质检总局组织标准法规研究中心及各地检验检疫局成立“国际植物检疫标准专家组”，主要开展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的相关工作。

2、 积极开展国际标准的评议与研究

IPPC 发布 ISPMs 草案后，中国每年组织多次专家评议会，对标准草案进行评议，提出中国相关建议。此外，为了使中国标准与国际标准的接轨，2014 年，开展国际标准与中国植物检疫措施的比较研究，提出了改进完善中国植物检疫的措施。同时，针对部分重要 ISPMs 开展深入研究，将国际标准的管理思路引入到中国检疫中。如依据 ISPM32 号标准，开展“中国进出境植物检疫风险分级管理研究”，提出了我国出入境植物、植物产品风险分级理论，并已在进出口检疫中实施。

3、 加强国际标准的推广与使用

为了推广 ISPMs 在中国的使用,中国已经将生 37 项生效的 ISPMs 公布在国家质检总局网站(www.aqsiq.gov.cn)。同时,对这些标准编辑出版《国际植物检疫标准汇编》一书,作为工作手册向全国 35 个直属检验检疫局发放。

4、 重视 ISPMs 转化为中国的法律法规

为了提升国际标准在中国的法律效力,已经将多项国际标准转化中国的国家标准。

5、 加强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的宣贯工作

在 ISPMs 生效后,中国针对全国的检验检疫官、进出口企业进行 ISPMs 的宣贯和培训。如,针对 ISPM15,已经组织全国多家出口企业进行培训,针对 ISPM7 (出证体系),组织全国植物检疫官进行培训。此外,多次邀请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(FAO/IPPC) 秘书处官员对 ISPMs 进行授课。

二、 中国在实施国际标准中遇到问题和挑战

1、 标准的制定时间长、程序多、立项困难

从标准的提议到最后发布该项标准,经历 8 个步骤,耗费多年时间,并且在制定过程中,由于利益方的不同意见,延缓标准的发布。所以一项标准从立项到最后发布,检疫和贸易形式会有所变化,致使 ISPMs 不能满足现有检疫工作的

需要。例如，随着电子商务快速发展以及进出境人员活动加大，邮寄物、旅客携带物传带植物疫病疫情风险急剧上升，急需制定关于邮寄物、旅客携带物等方面的标准。

2、 需加强标准制定过程中的协调

标准制定中，各种原因，会造成标准制定协调较为艰难，建议建立更为有效的协调机制，加快进程，便利协调，促进 ISPM 的制定。